

(上接A11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11月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99元/股-130.5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50,140万股,申购倍数为2,642.42倍。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32家投资者管理的11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04,03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8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4.99元/股-130.5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46,110万股,申购倍数为2,613.64倍。

(三)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所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9.20元/股(不含129.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9.2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10万股(不含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9.2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1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1月9日(T-4日)14:50:12:4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5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3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446,110万股的1.009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5家,配售对象为863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350,7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87.2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0.8782	63.1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0.6633	61.4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	60.6547	61.4700
基金管理公司	67.3175	68.0900
证券公司	43.6919	37.8000
证券公司	58.0749	57.0000
证券公司	0.0000	0.0000
信托公司	49.4100	48.1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9.0955	58.88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2.8002	65.0000

四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16.1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16.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21.5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21.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0.6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79家投资者管理的36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0.6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484,0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02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66,74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46.5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力风电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止2021年11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6.59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1年11月9日,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531.SZ	天顺风能	20.83	0.5823	0.5426	35.77	38.39
300569.SZ	天能重工	12.56	0.5387	0.5333	23.31	23.25
300129.SZ	泰胜风能	10.42	0.4850	0.4482	21.49	23.25
002487.SZ	大金重工	43.75	0.8369	0.8144	52.28	53.72
	平均值				33.21	34.73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截至2021年11月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0.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1.5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54,348,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71.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

4.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9,67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144.7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10,530.25万元。

5.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无需扣除。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16日(T+1日)在《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1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1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12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11月15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11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18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19日(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1月5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7,4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187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866,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6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的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但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T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XF30115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9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701001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额的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9.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2021年11月1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48.90万股“海力风电”股票列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力风电”,申购代码为“301155”。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1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1月11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